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28 人，實到 25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99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報名作業，到昨(23)日截止，以線上報名人數來看，今年全校的報名人數為 3,217 人，較去年 2,929 人，增加約 288 人。在兩個新系的部分，新媒體藝術學系為 412 人、電影創作學系為 214 人，雖然是一個不錯的開始，但應該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就全校整體報名人數來說，如果我們把兩個新系的報名人數扣除，其實整體人數下降了約 338 人。探究其原因或許可能跟少子化有關，但卻值得警惕，請教務處再詳細分析各系所人數增減情形，以及會同各單位找出可能因素，並做出因應策略。另，碩博士班招生報名作業，自 12 月 21 日起開始報名，請各系所努力宣傳，以擴大招生來源與人數。
- 二、為了讓「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及兩個新系能夠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我特別商請副校長協助，先擔任這個學院的召集人，並展開相關籌劃作業。由於這個新的學院奉教育部核定追溯至 98 學年度起生效，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新設的學院須由校長指派院長人選，所以我再勞請副校長繼續幫忙，在本學期結束前暫代「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職務，並協助組成院務會議等相關事宜。此外，我也會在下學期對於這個新的學院院長、兩個系的主管聘任事宜，進行全盤考量後再公布給大家知道。
- 三、這些年來，由於社會環境的變動實在是又快又大，局勢與挑戰也顯得益加艱鉅。除了少子化效應外，政府即將實施大陸學歷認可、陸生來台等措施，香港、法國、美國和日本等國家的大學，也提出優渥條件，來台灣搶學生，這些現象都讓我們必須要思考如何加快速度、調整步伐，否則稍不注意或有所放鬆，就可能陷於困境。或許我們也可以逆向思考，考慮與規劃積極運用各種管道，向外爭取學生的可能性，同時加強我們的教學成果、形塑與強化北藝大的辦學特色，做到不僅是在國內領先，而且要成為真正的國際一流。
- 四、在北藝大各位主管及許多老師在專業上的成就，都令人感到敬佩，但在

校務行政的推動上，大家還有主管應盡的職務角色及責任。我們經常可以發現部分單位有一些狀況，包括：學校校務的發展情形，已經進展到一定的程度，以及政府政策、教育部的法令規定已經有了大的改變，但是有許多老師或同仁仍然非常不清楚，這中間的環節是否因為開完會沒有完整的一關一關、一層一層的向下傳達，或者各單位內沒有建立一個共同的、良好的、有效的溝通平台或機制，甚或沒有把應該配合的事項與原因、背景因素等好好的在內部說清楚、講明白，而造成一些誤解，甚至引發相關問題，請大家應該共同留意與設法改善。

- 五、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做了許多以前都沒有做過的事，更完成了許多不可能的任務，也得到許多的榮耀與肯定，相信大家是十分辛苦的。大家身為主管，在校務的推動上，如果能夠以真正負責任的態度來看待及面對各項問題，那麼在業務推動上，如果真的遇到了阻力或困難，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跟大家站在一起，共同承擔、給大家最大的支持。但如果不是如此，遇到問題不好好的溝通或不願意耐心處理，甚至將問題推給學校或我個人，問題恐怕仍會存在，沒有辦法好好的解決。
- 六、不論是在台灣或其他世界先進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已經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潮流。它牽涉到我們的教學、展演、創作等諸多的面向，必須跨越我們自己的專業領域範疇去做更深、更廣的瞭解，北藝大以作為國內文化藝術教育的領導地位自居，不應置身事外。我相信，政府的文創政策，會對藝術文化教育發展有很大的影響，相關資源也會擴大，大家應該掌握趨勢，佔有一席之地，否則錯過這個時機，就很難再有機會了。
- 七、上週五(11月20日)開始，我們辦理了「AIM 2020·北藝大文化政策前瞻論壇」系列活動，邀請到蕭副總統主講，整個活動十分成功，謝謝副校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吳慎慎主委、藝管所于國華老師、教務處 CTL 及共同科同仁們的全力投入。另於 12 月 16 日起，後續每個月會陸續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台北縣長周錫瑋、文建會主委盛治仁，以及政府各相關部會首長、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與台南市等政府文化事務的決策者與執行者來發表專題演說，並與與會來賓進行對談，而每場論壇的過程與意見，我們將會彙整提供政府作為文創政策之重要參考。希望各位主管及老師能夠參與，尤其是文資學院博館所、藝管所及藝教所，並請鼓勵各系所學生踴躍出席與會，讓我們透過參與及討論，學習用更高的視野來思考相關議題。
- 八、請人事室於年底前，規劃安排願景共識營，藉時請邀請學校一、二級主管，以及資深老師或願意共同分享學校發展理念與看法的老師們一同參加。另外，我們在這次的共識營中，希望能夠達到大家彼此意見相互分享、交流及產生交集的效果來辦理。所以，勞請副校長邀集學務長、研

發長、主秘先行討論，擬列共識營中要進行討論的各項主要議題，在共識營進行前送請各主管先行思考，並於活動當天進行分組討論、歸納結論，以擘劃北藝大邁向 30 週年的願景。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0 頁。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5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維校安，就學生騎乘摩托車應注意之交通安全，請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建立相關交安事件之防制與取締措施，務使學生正視交通安全之重要性；另就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乙事，並請以積極做法，儘速尋求改善方式。

(二) 有關推動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乙案，請學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持續關懷、瞭解實習員實習情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建立學生正確之職涯觀念。

三、研發處：

(一)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主席裁示：

(一) 「綠野仙蹤·關渡首部曲—漂流木裝置藝術節」活動於 12 月 31 日展期結束後，相關漂流木作品之留置議題，請研發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研處。另外，就裝置藝術展出期間，為利作品之夜間展示，驚鷺草原照明如何配合乙事，並請總務處會商研發處等相關單位研處。

(二) 有關「美術、文資（表演藝術博物館）新館構想書」報部申請乙案，教育部已於 10 月 23 日函覆本校委員審查意見，請總務處、研發處會同兩學院對委員審查意見，儘速完成相關檢討及答覆，以利後續之報部事宜。

四、總務處：

(一)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 頁。

(二) 李所長道明：校內停車位之規劃，建請評估依教職員、學生及校外貴

賓等，進行停車位區隔之可行性。

(三) 王主任世信：

1. 圖書館後方及美術系館週邊道路停車空間常一位難求，惟有一台隸屬單位不明車輛，有長期暫用停車位情形。
2. 建請改善圖書館後方及週邊道路，夜間照明不足之問題。
3. 夜間派遣公司保全人力，對於校園環境之熟稔度尚需加強，以因應夜間校內通報聯絡與業務處理之需。

●主席裁示：

- (一) 上述各主管所提建議事項，請總務處進一步了解、研議妥處。
- (二) 有關校外訪客於校園遛狗乙事，請總務處建立相關勸導及協處機制，以促請其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 (三) 員生餐廳懸掛之招牌，就其招牌樣式及懸掛方式等景觀議題，請總務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研處，以符合校園景觀之整體氛圍。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

- (一)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主席裁示：

- (一) 因應內政部對於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有關公務員及兼行政、學術主管職務教師（研究人員）赴大陸地區，除依原規定須於行前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外，自本年度起，各該人員

於返臺後另需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乙事，請人事室除提醒各主管留意赴大陸地區之申報程序外，並請人事室洽詢相關主管機關，該申請填報作業及其規範之適用對象再行簡化之可行性。

十四、會計室：

(一) 傅主任若昀的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12 頁。

伍、提案討論：

一、100 學年起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及美術史研究所整併並更名)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一「出版授權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向來相當關心，惟於藝術領域之特殊屬性，請人事室持續向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就進用人數計算標準之認定，積極說明、爭取，以兼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及合於本校之業務需求。

四、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美術學院	100 學年起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及美術史研究所整併並更名)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教務處	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出版授權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人事室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本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向來相當關心，惟於藝術領域之特殊屬性，請人事室持續向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就進用人數計算標準之認定，積極說明、爭取，以兼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及合於本校之業務需求。	人事室	
4	人事室	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5	人事室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